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083551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6次(4月30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確認案「馥羽開發建設板橋區中山段50地號等7筆土地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確認通過，後續由本局辦理審查結論公告事宜。
- 二、請榮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8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馥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確認案)、榮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

副本：陳議員永福、劉議員哲彰、黃議員心華、陳議員儀君、陳議員乃瑜(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以上為確認案、審議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以上為確認案)、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僑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請轉知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



司、春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寶曾、陳偉康、盧立民、楊健一)、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審議案)、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孫委員振義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確認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馥羽開發建設板橋區中山段 50 地號等 7 筆土地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

肆、審議案：

「禾和二區社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開發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94、95、96-2、126-3 地號共 4 筆土地)」第 2 次審查會

一、決議：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意見詳實補正，俾利書件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一) 本次開發基地範圍北高南低，惟規劃挖填方區位為南挖北填，應補充說明其合理性。且部分建物位於填方區應補充相關安全防護措施，並加強說明本次基礎型式之變更內容。

(二) 地質安全監測之監測項目、頻率及監測時機應再重新檢討，且應評估營運期間擋土結構之位移、沉陷、傾斜、裂縫等納入監測規劃。

(三) 基地內通路及迴轉空間規劃應予補充，並補充緊急救災道路及資源。

(四) 本次開發範圍緊鄰已開發之美麗華城社區，應具體提出減輕干擾對策及鄰房保護措施。

(五) 本案規劃設置併網型儲能設備，應補充說明供電情形及如何促進節能。

(六) 滯洪沉砂池之放流原規劃以動力機械抽水方式排放至道路側溝，應再評估以重力流方式排放之可行性。

(七) 餘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充辦理。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二、委員（單位）審查意見如下：

（一）委員審查意見

1. 基地地質剖面圖 B-B' 中地下水位標示位置與地下水位線不一宜修正 (P.4-26)。
2. 引入口數污水與用水計算之每戶人口數基準不同，應考慮其一致性(P.4-32)。
3. 本次開發基地北高南低，圖 4-7 土方挖填何以南挖北填建物部分在填方區？宜說明確認 (P.4-36)。
4. kv / kh 意義及單位宜說明 (P.4-20、21)。
5. 本次開發區範圍宜列入對照表中 (P.4-80) 為單獨一項目。
6.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項目及內容過於籠統，不易了解兩者之差異及內容，理由之說明，建議列表說明變更項目及變更理由。
7. 第四章為主要變更項目及內容之說明，但部分變更項目說明不清楚，看不出變更的數據及理由。例如 P4-8 表 4-7 之本次與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中只列出四項對照說明外，應還有本章分析陳述之其他項目，由陳述開發行為之差異，加以概要說明。
8. 表 4-27 之水保設施、增設滯洪沉砂池兩座及相關水保設施，此項變更設施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農業局已同意核可，但此項變更之程序，該先經過環評會之同意後，再確定此項變更工作，此項程序是否合法。
9. 表 4-27 之其他 3 項差異為(1)基礎型式(2)廢棄物處理方式(3)環境監測計畫之變更，其變更理由，可能先經過檢討後決定變更，應可同意此項之變更。
10. 表 4-27 除提出四項之變更外，第四章還有其他項目在檢討內容中認為應予變更設計內容，這些修正工作，應該列入變更項目。
11. 地質安全監測規劃宜再檢討。如地表沉陷點僅量施工前，傾斜管僅量施工後，此二監測項目均無比較功能。
12. 擬變更之建物基礎型式宜加強說明。連續基腳之外，是否採用基樁？
13. 多少建物蓋在填方區？相關的安全防護措施為何？
14. 營運期間擋土結構之位移、沉陷、傾斜、裂縫等為何不監測？建議補充營運期間地質（含擋土結構等）監測項目、監測儀器及監測頻率。
15. 緊鄰社區之干擾減輕宜更為具體，如施工車輛之交通維管及道路清潔及揚塵抑制，噪音防制，如施工時間等宜提出具體措施。
16. 基地內通路及迴轉空間宜明確標示檢討並施工。
17. 排放至道路排水系統之水量宜補充檢討，雖已設置滯洪池，其管理機制宜提出，如何確保抽水機之正常運作。
18. P4-19 原核定建築物基礎型式採版基或連續壁基礎，是否有變更，請說明。
19. 差異分析應以對照表格方式呈現。
20. 應釐清此次變更項目與內容，若有漏列部分則應補充納入評估。

21. 就社區併網儲能設備 PPT P.23 請說明以下各項：
 - (1) 設置成本？
 - (2) 供電情形？
 - (3) 與綠建築關係？如何促進節能 or 能源效率？
 - (4) 未來長期營運之效益？
22. “P.審-13” 第 37 點委員意見中，提及 P.4-57 有誤植。其他參閱頁數亦多誤植。請提升對照說明之品質。
23. P4-78，述明“再生能源儲能設備”請問社區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為何？
24. 滯洪沉砂池之放流目前採機械抽水放流至道路側溝，建議以重力流放流設計，以節能減碳，並降低維護成本，與因抽水機故障，無法因應緊急放流之風險。
25. 應補充挖填方之坡度方向（南北向）之挖填剖面線，並檢討降低整體挖填方量體之整地計畫。
26. 禾和二區施工前，已在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1) 居民關心議題之敘述及解決方式
 - (2) 日期及場所？
27. 本次開發有 21 戶（PPT P.28）：
 - (1) 施工期間，工程車及相關作業運具進出，對東西向同街廓之交通，噪音及振動的減緩策略？
 - (2) 本街廓大抵是東西向連絡道路：
 - a. 有關西側街廓日後開發之道路留設？（鄰房舍環境保護對策）
 - b. 緊急救災道路及資源？
28. 環境監測仍應符合原環評區外 2 站及區內 2 站的承諾。
29. 提醒基地內擋土設施後續的維管、監測等，應於使照完成點交予管委會時，應善盡告知責任。

(二)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請問榮億建設是否依照 104 年環差審查意見，設置並截流初期 5mm 雨水；未來禾和二區內之開發單位都需接入此水池以降低非點源污染，過濾沉澱後再越區排放至碧潭橋下游以防影響上游水源。

(三)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1. 關於污水處理量能與維護權責：本案開發所產生之污水，開發單位承諾納入台北水源特定區內之「污二廠」處理。依據本分署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公告統計(詳附件)，該廠目前設計容量為 4,000CMD，尚有餘裕量。惟要求開發單位完工後務必依既有模式落實納管，並由「大台北華城聯合管理委員會」負責後續維護管理。
2. 關於水土保持與地質安全之權責說明：本案涉及新增 2 座滯洪沉砂池及地質安全監測計畫(包含地下水位及建築物傾斜監測)。查本案水土保持計畫業於 114 年 10 月 2 日經貴府農業局核定在案(新北府農山字第 1141222724 號)；有關水土保持設施之監督執行、地質安全監測及坡地安全維護等事項，係屬貴府權責範圍。請開發單位

依貴府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以防範泥沙淤積或地層變動影響水源特定區環境。

3. 關於水源保護與水質監測：為確保大台北地區取水安全，開發單位於施工期間應落實初期雨水截流設施之運作，並確保雨水排放至自來水取水口（碧潭橋）下游，以防範水源污染。

(四)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旨揭審議案涉及都市計畫部分，經查本局前以 115 年 2 月 9 日新北城審字第 1150249199 號函復相關意見在案，本次無新增意見。
2. 續查「榮億建設新店區華城一段 94 地號等 4 筆土地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依據「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變更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9 點應先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設計單位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函送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到府，經 115 年 4 月 16 日專案小組審議，決議：「本案依下列意見修正後通過，請設計單位製作修正對照圖表並綜整報告書內容，……以上修正內容請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要點』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公告日期之翌日起 14 日前辦理核備事宜。」，請申請單位確實依前開會議決議辦理。

(五)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書面意見)

1. 備註一第二點審議案案址無涉雨水設施相關用地，隨文檢附所提供之系統圖說僅供參考。
2. 查第一次審查意見回覆說明本案業已完成水土保持審查（計劃書第審-15 頁），惟按「新北市土地開發利用面積 0.1 公頃以上至未達 1 公頃至增加逕流量之出流管制檢核事項審查方式」第 2 條規定，義務人應提送相關書件至本局確認後方得認定是否免辦出流管制檢核，請義務人確實依規定辦理。
3. 有關禾和二區社區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開發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段 94、95、96-2、126-3 地號共 4 筆土地）第 4 章污水量部分及表 4-11 本計畫污水量檢討表，請以“每戶”分別計算使用人數及污水量，其餘案件無相關意見。
4. 無涉污水設施及污水設施相關用地。

(六)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書面意見)

經審視本案說明書 4-66 頁，針對社區接駁巴士部分核與本局函文意見相符，本局無新增意見。

(七)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本局無新增意見。

(八)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請於報告封面及第一章內文臚列本案所有開發單位。
2. 第二章 2.2 節請補充各變更項目之變更理由。
3. 依新北市推動綠色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內容載，建築開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暨放樣勘驗後六個月內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

選能效證書，惟第 4-75 頁內容未載明是否可符合規範內容，請補充說明。

4. 請釐清並說明本案是否規劃後續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空間或建築。
5. 請將變更前廢棄物處理規劃內容納入第四章說明。
6. P.4-35，請補充土方暫置區位置並以圖示之。
7. 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有關地質監測部分：
 - (1) 表 5-36，請明確界定地質安全監測項目所載何謂「施工期間之開挖期間」及「施工後」之定義？
 - (2) 於營運階段地質安全監測項目為何？請補充。
 - (3) 表 5-36 地質安全監測內容與 P5-40 內文及表 5-33 內容不一致，請一併釐清。
 - (4) 表 5-36 備註 2 載「本案承諾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動工說明會，將於環保局…」，因本案屬變更案，且曾已許可動工並辦理動工說明會，請確認本案是否仍會再次辦理動工說明會？
 - (5) 倘欲停止環境監測(含地質安全監測)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至第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經核准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
8.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9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故本案後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應於預定施工日前 30 日內函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局。

伍、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5年4月30日下午2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慧生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吳委員 政諺

楊雅捷代

蘇委員 志民

蘇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李淑敏代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宛君

洪委員 啟東

洪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

蔣慧娟

本府環保局

顏悅慧

林慧娟

王厚前

曾麗玲

林和瑋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6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店區公所

新店區塗潭里辦公處

馥羽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吳仁中

謝家水

榮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吳水

香港商僑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春祥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寶曾

陳偉康

盧立民

楊健一

利德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德明

張吉如

陳振聲

余政星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年第6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陳議員永福

劉議員哲彰

黃議員心華

陳議員儀君

陳議員乃瑜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捷運工程局

本府農業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消防局

